

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11061 號

第六條 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、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，謀取不正當利益或對市場交易秩序造成危害。

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、市場交易秩序之謠言或不實訊息。

第十條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，所需用之土地，視同農業用地。

前項用地應專供農產品共同運銷集貨場使用，其房屋稅減半徵收。

第十五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用之公有土地，政府應優先出租、依公告現值讓售或以其他合作方式提供；所需用私有土地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助洽購、依法申請徵收、租用或以其他合作方式取得，並得使用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。

前項租用或以其他合作方式取得之私有土地，以國營事業土地為限，且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；其使用期限，不得少於二十年。

第一項用地應專供農產品批發市場設置及經營使用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變更使用。

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領有許可證者，並廢止許可證。

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領有許可證者，並廢止許可證。

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